公司代码:688621　　公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阳光诺和	6886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丽萍	黄紫冰
电话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电子信箱	ir@sun-novo.com	ir@sun-nov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4,372,853.35	1,987,303,846.03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6,684,378.83	1,100,637,054.12	1.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0,299,296.98	562,863,658.46	4.87
利润总额	135,956,665.31	154,818,467.55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32,772.76	148,571,602.97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77,017.34	142,971,777.82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7,467.07	-64,736,085.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4.39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3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3	-1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2	12.28	增加0.6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康	境内自然人	27.59	30,897,300	0	0	无
刘宇晶	境内自然人	4.06	4,550,386	0	0	质押 4,110,00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062,303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2,550,000	0	0	无
邵妍	境内自然人	2.25	2,520,000	0	0	无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2,197,896	0	0	无
徐志康	境内自然人	1.34	1,500,000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442,015	0	0	无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	1,441,742	0	0	无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403,146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利康	30,897,300	0	30,897,300	0.2759	0	无
2	刘宇晶	4,550,386	0	4,550,386	0.0406	0	无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0	3,062,303	0.0273	0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0	2,550,000	0.0228	0	无
5	邵妍	2,520,000	0	2,520,000	0.0225	0	无
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0	2,197,896	0.0196	0	无
7	徐志康	1,500,000	0	1,500,000	0.0134	1,500,000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2,015	0	1,442,015	0.0129	-276,004	无
9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742	0	1,441,742	0.0129	0	无
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146	0	1,403,146	0.0125	-215,500	无
合计	/	51,564,788	0	51,564,788	46.04	1,008,496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拟与关联方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妍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 本事项构成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前提,为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医药研发领域的互利合作,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妍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方妍美拟向阳光诺和采购,且阳光诺和同意向东方妍美提供针对东方妍美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研发检测、动物试验评价等相关委托研究服务;双方拟商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利康先生担任东方妍美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妍美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方妍美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规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利康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委员陈巧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审计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利康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以及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签订总额不超过13,115.00万元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1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利康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委员陈巧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审计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利康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利康、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在原《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相关内容,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为前提,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医药研发领域的互利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东方妍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关联董事利康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相关风险

1.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但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项目合作模式、合作规模和金额、实施内容和进度等进行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7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民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以及公司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7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理财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指南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权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时,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时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及委托理时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曾保荐机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时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员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规定、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以及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时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现将2025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发投入持续加码,提升公司实力”方面

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双轮驱动战略的引领下,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搭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紧密的产业协同网络。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国内药企有效突破技术壁垒,加速实现进口药物的替代进程,还能通过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与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形成二十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新药在研管线,广泛覆盖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疼痛管理、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肿瘤、代谢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等多个重要治疗领域。这些在研管线不仅代表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更是对未来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刻洞察和创新布局。

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和隆泰凭其卓越的研发实力,正在积极推进多个创新药项目的临床研究。其中,“STC007注射液”其主要适应症为治疗术后疼痛及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这两种适应症均为临床常见且亟待有效治疗的疾病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TC007注射液”在临床进展上取得阶段性成果:针对腹部手术后、重度疼痛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圆满达成预期目标,III期临床试验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该突破有望为术后疼痛患者带来全新的治疗方案。与此同时,针对膝关节置换术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目前入组顺利,研究进展态势良好,未来有望为慢性肾脏疾病患者的症状改善提供重要助力。

诺和隆泰的另一款在研创新药“STC008注射液”也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其中,Ia期试验计划招募74例健康受试者,以系统评估其安全性与耐受性;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入组,该药物的主要适应症为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这是一种在肿瘤患者中常见的严重并发症,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生存期,市场上尚未出现此类药品,目前国内市场尚无针对该适应症的专用治疗药物。STC008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进展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望填补该领域国内治疗药物的空白,为肿瘤成为可控慢病这一愿景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此外,公司与艾妙神州合作研发的ZM001注射液,是一种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CD19的CAR分子整合至T细胞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其特点是通过特异清除SLE患者体内的B细胞,进而缓解患者红斑狼疮症状,并维持长期疗效,是一种潜在的中度和重度SLE治疗药物。在临床研究中,ZM001展现出快速清除B细胞且持续性的疗效,以及极低的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是一款安全有效的CAR-T治疗药物。截至公告披露前,该产品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多元化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方面

公司自设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持续现金分红,自2021年至2024年已累计现金分红5102.10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1.63亿元(含税)。

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共计实现了对4个核心产品的全面覆盖,其中,“STC007注射液”在临床进展上取得阶段性成果,“STC008注射液”的临床试验已圆满达成预期目标,ZM001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进展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望填补该领域国内治疗药物的空白,为肿瘤成为可控慢病这一愿景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此外,公司与艾妙神州合作研发的ZM001注射液,是一种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CD19的CAR分子整合至T细胞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其特点是通过特异清除SLE患者体内的B